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ilong Holding Limited**

**海隆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23)

**自願性公告  
成立一間合營企業**

本公告由海隆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作出。

**成立一間合營企業**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四日，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海隆海洋工程(香港)有限公司(「海隆海洋工程」)與Swiber Offshore Construction Pte. Ltd. (「SOC」)訂立股東協議，以於新加坡成立一間名為Ocentra Offshore Pte. Ltd. (「合營公司」)的合營公司(「合營企業」)。

合營公司將主要從事營銷及提供有關管道鋪設及管道系統整合、海洋重型起重及安裝、海底接駁及水底維護、駁船／船舶管理及租賃的服務，以及任何其他於新加坡境內或境外的基礎設施工程。

合營公司將由海隆海洋工程及SOC分別持有51%及49%權益，代表彼等對合營公司就合營公司的初始實繳股本作出的現金注資。

合營公司董事會將由三名董事組成，其中兩名董事將由海隆海洋工程委任，而一名董事將由SOC委任。

## 有關股東的詳情

SOC為於新加坡交易所上市公司Swiber Holdings Limited(新交所：BGK)的全資附屬公司。SOC的主要業務為提供海洋工程採購、建設及安裝服務。

海隆海洋工程專門提供海洋石油工程業務以及運輸和安裝項目工程及管理。

## 成立合營企業的理由及裨益

SOC為在工程採購、建設及安裝業內知名的優質承建商，具備自主設計能力以及在油氣市場擁有豐富管理經驗，並於世界各地執行多個項目。憑藉在投標、工程採購、建設及安裝以及運輸和安裝項目方面的豐富經驗，SOC可接觸主要石油公司及客戶。

本公司認為，雙方透過合營企業可以結合各自的實力及資源，以創造更大商業價值。憑藉Swiber的經驗，本集團將可佔據有利位置，擴展其市場及提高其於業內的全球(尤其是東南亞市場)的知名度。合營企業標誌著本集團邁進一大步，以發展及擴展提供海洋服務的業務，並實現本集團發展國際市場的承諾。

## 一般事項

由於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07條，有關成立合營公司的各項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該等交易並不構成本公司的須予公佈交易，而本公告乃由本公司自願作出。

承董事會命  
**Hilong Holding Limited**  
海隆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軍

香港，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張軍先生及汪濤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姝嫻女士、袁鵬斌先生及楊慶理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濤先生、黃文宗先生及施哲彥先生。

\* 僅供識別